# 关于《凤台县农村改厕长效管护实施方案（送审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文件起草的必要性及过程

为切实做好凤台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(中办发〔2018〕5号）和省、市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凤台县实际，县农业农村局起草制定了《凤台县农村改厕长效管护实施方案（意见征求稿）》，书面征求了城管局、住建局以及各乡镇有关部门意见。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，形成《凤台县农村改厕长效管护实施方案》（送审稿）。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。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了《凤台县农村改厕长效管护实施方案（送审稿）》，以县政府文件印发。

二、文件主要内容

《凤台县农村改厕长效管护实施方案（送审稿）》分为政府采购服务、服务内容及期限、基本任务和费用、监督考核等五个部分。（一）**政府采购服务。**以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招标确定第三方服务企业，对凤台县已建成的农村户改厕和公厕进行管护服务。**（二）服务内容及期限。**服务内容为凤台县农村改厕涉及15个乡镇，共34633改厕户（其中三年行动方案改厕26560户，2016年—2019年美丽乡村改厕8073户）、184个公厕的日常巡查、管护宣传、厕具维修、粪污清掏转运、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、应急处置等。管护服务期：合同期限暂定一年。服务企业经考核完成绩效任务较好，可顺延合同两年（第二年、第三年不必另行签订合同）；否则终止合同，另行招标确定新的服务企业。**（三）基本任务和要求。**1、第三方企业的基本任务：一是日常巡查，二是管护宣传，三是厕具维修服务，四是粪污清掏转运。2、乡镇的基本任务：乡镇负责协调办公场所及建设二次发酵池的用地选址等工作。**（四）费用概算。**一是厕具维修34.632万元/年，二是粪污清掏转运122.299万元/年，以上两项采购服务费用合计156.931万元/年；其它基本费用如：工作人员劳务费、车辆及设备配置费、工作场所费用、管理费用、建设二次发酵池等一律由中标企业自行承担。第三格粪液由农户自行清掏，如需服务企业清掏，每次向农户收取清掏费用5元。**（五）监督考核。**一是乡镇级监管，二是县级监管。

关于资金支付等事项将在中标合同中详细约定。